

201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第 4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

《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4 條(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
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4 條——

廢除

“400”

代以

“425”。

**4. 修訂第 5 條(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 4 及 5(6) 條須繳付的費用)**

(1) 第 5(1)(a) 條——

廢除

“5,455”

代以

“5,780”。

(2) 第 5(1)(b) 條——

廢除

“2,750”

代以

“2,910”。

(3) 第 5(1)(c) 條——

廢除

“1,225”

代以

“1,300”。

(4) 第 5(2)(a) 條——

廢除

“5,455”

代以

“5,780”。

(5) 第 5(2)(b) 條——

廢除

“2,750”

代以

“2,910”。

(6) 第 5(2)(c) 條——

廢除

“1,225”

代以
“1,300”。

5.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

(1) 附表 1——

廢除
“200”
代以
“240”。

(2) 附表 1——

廢除
“355”
代以
“425”。

(3) 附表 1——

廢除
“2,800”
代以
“3,230”。

(4) 附表 1——

廢除
“5,340”
代以
“6,140”。

6.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

(1) 附表 2——

廢除

“200”

代以

“240”。

(2) 附表 2——

廢除

“355”

代以

“425”。

(3) 附表 2——

廢除

“2,800”

代以

“3,230”。

(4) 附表 2——

廢除

“5,340”

代以

“6,140”。

《2015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5 年 1 月 2 日

《2015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5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 B)須繳付的費用。